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021年4月22日

独立董事：

黄永进 先生

王怀刚 先生

程博 先生